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87年05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 二、為加強學術交流、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準則。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跨校選課，得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學生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和繳交費用。
- 五、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先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至外校選課用」表，並經所屬系(所)、院單位主管及本校所屬教務單位核可後，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經他校同意，且完成選課手續及繳費，並送繳本校所屬教務單位登錄選課，始可至他校修課。
- 六、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